

高雄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實施計畫

111年9月2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6704300號函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
- 二、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

貳、發展方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明確揭示：「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爰此，111學年度本局支持學校資優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為教師教學專業與學校課程發展提供資源，以實踐新課綱之理念。

111學年度以「共備精進」學習社群及「課程研創」學習社群兩個主題出發：「共備精進」的內涵除了課程教學外，班級經營亦為重點之一，落實校內專業對話與互動之外，也聘請校外講師分享，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課程研創」鼓勵各校發展統整性課程教材，包含資優教育學科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設計、特殊需求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與教學，並可於社群運作中增加線上教學模組的規劃，以因應疫情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

希望以共學共好的理念，提供各校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的機會，也鼓勵老師進行教育議題的討論，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並能將社群經營成果結合「公開授課」落實於課堂實踐，促進學生學習成長與改變。

參、目標

- 一、經由專業議題研討，使資優班教師分享與討論實務感想，期能精進本質學能，並藉社群之運作，營造學習型組織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充分利用經費資源，以發展、深化社群，並精進資優班教師在領域教學上的能力。透過開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支持教師教學專業，奠定良好運作之根基。

肆、實施期程：111年9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伍、各類別社群申辦相關事項

辦理類型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經費補助	1萬元	2萬元
預計補助 組數	15組	15組

規劃理念	- 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具體落實於課堂教學中，並於實踐過程中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 強化校內專業對話與學習型組織建置，以實踐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 發展統整性課程教材，包含資優教育學科專長領域課程調整與設計、特殊需求領域及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自主活化精進教學，鼓勵教師社群進行專業學習成長。 - 以統整性探究教學為主軸，發展「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的課程方案」。 - 因應疫情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可於社群運作中增加線上教學模組的規劃。
社群成員	4人(資優班教師至少1人) 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6人(資優班教師至少2人) 推舉1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運作場次	- 需規劃至少4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1次專業對話與1次公開授課。 - 需於校內辦理1次成果分享會。	- 需規劃至少8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2次專業對話及2次公開授課。 - 需於校內辦理1次成果分享會。
增能研習	- 社群召集人應出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社群應派員出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並報告社群執行狀況。 - 若無故未出席，則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安排特殊教育(資優組)輔導員蒞校輔導。	
成果	- 社群計畫執行表。 - 完成1次公開授課，產出至少1份教案或教學示例，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上、下學期各1次社群會議紀錄。 - 社群活動照片至少8張。 - 社群運作成效說明。 - 社群運作情形，於期末辦理1次校內成果分享會。	- 社群計畫執行表。 - 完成2次公開授課，產出至少2份教案或教學示例，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上、下學期各1次社群會議紀錄。 - 社群活動照片至少16張。 - 社群運作成效說明。 - 社群運作情形，於期末辦理1次校內成果分享會，並於112年7月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公開成果發表。
經費	包含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勿超過總額之20%)、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講座鐘點費*2.11%)、膳費、資料蒐集費(勿超過總額之20%)、教材教具費(勿超過總額之20%)及雜支(勿超	

	過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之10%)等。
備註	1. 補助經費得依審查結果進行核撥。 2. 各類型組數得依審查結果流用調整之。

陸、社群運作內涵彙整表

名稱	共備精進 學習社群	課程研創 學習社群
經費補助	10,000	20,000
社群最低人數	4	6
社群運作次數	4	8
專業對話	1	2
公開授課	1	2
校內成果分享	1	1
公開成果發表	自由參加	需出席報告
增能研習	應參加	應參加
成果報告	需繳交	需繳交

柒、社群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本市資優班學校請依上開申請條件，依「共備精進學習社群」及「課程研創學習社群」進行申請，每校申請總組數以2組為原則，可跨校參加。
- 二、實施內容須以資優教育為主，請勿另作校內其他活動運作。
- 三、請盡量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其他不影響教師教學時間辦理社群活動。
- 四、如於假日辦理社群活動，參加之成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登記，並得依規定於1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 五、研習時數登錄與核發：
 - （一）承辦學校逕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為「機關委辦」，並開放社群成員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依實際簽到退時間核予參與者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核發」需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並檢視該場研習報名名單、審核狀態及審核時數。另「新增報名」者，需於研習日後5日內完成點選「新增報名」以完成報名作業。
 - （三）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4:00至17:00辦理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研習，地點為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請通過審查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予以公（差）假派代。
- 六、申請方式：
 - （一）各校申請本計畫請檢附「申請計畫」及「核章經費概算表」，各一式兩份，於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送至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200號）劉書伶教師彙

整。待審核通過後，即發函至各校，憑領據逕向本市教育局辦理請款事宜。

(二)經費編列項目可包括：

1. 鐘點費：外聘2,000元/節、內聘1,000元/節為上限。
2. 講座交通費：核實編列。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講座鐘點費*2.11%。
4. 膳費：有辦理全日社群活動需用午餐方可編列，每人每場 80 元為上限，不可另編茶水費。
5. 資料蒐集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相關書籍，勿超過總額之20%。
6. 教材教具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勿超過總額之20%。
7. 印刷費(含成果冊製作)：勿超過總額之20%。
8. 雜支：勿超過上述總額之 10%。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局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協助審查，並依據審查原則，遴選出受補助社群。

(二)審查原則：考量方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是否掌握社群運作之核心精神。

1. 社群運作歷程是否具體呈現社群目標主軸。
2. 社群發展目標或名稱與資優教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高度關聯性。
3. 具有教師增能、教案研發、公開授課、省思調整、教師成果發表的脈絡方式，系統規劃社群運作，持續深化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八、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內容係為提供教師專業增能發展，不宜將經費用於規劃學生參與之各類活動。

捌、成果發表

- 一、「共備精進學習社群」應產出至少 1 份教材教案或教學示例、「課程研創學習社群」應產出至少2份，由本局集結編撰成冊供全市資優班教師參閱使用。
- 二、每一社群請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前，檢附紙本膠裝（勿用訂書針裝訂）成果報告一式兩份及PDF電子檔，寄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劉書伶教師收（e-mail：khkrcgt@gmail.com，並請註明111學年度00學校資優教育社群成果）。
- 三、課程研創學習社群需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公開成果發表會，預訂辦理成果發表時間為112年7月第1週，敬請提前做好準備。
- 四、本社群計畫執行成果不得結合本市其他補助計畫辦理，後續為建立教學示例彙編，相關教學設計請勿一稿多投，否則將取消相關補助。

玖、成效考核

- 一、專業社群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局相關小組訪視。
- 二、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成果報告彙整詳實，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各項資料填報等工作。
- 三、每一社群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 四、若社群未繳交成果報告及參與成果發表會，將不同意下一學年度社群所屬之學校申請補助，並來函本局說明原由。
- 五、各校得依社群執行成效，本權責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給予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拾、經費：本案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依年度補助執行，共分2期撥付，相關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補助款：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費編列為共備精進學習社群1組補助5,000元，課程研創學習社群1組補助1萬元，各補助15組。
- 二、第2期補助款：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經費編列為共備精進學習社群1組補助5,000元，課程研創學習社群1組補助1萬元，各補助15組。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者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等規定經機關裁處確定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若經審核通過而獲補助之本計畫成果全部內容，本局取得發布及印行權，得收編為專輯印行。
- 三、經費概算表寄出前請務必核章並影印留存。

附件1

(學校全銜)111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彙整表

壹、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學校聯絡電話	手機

貳、學校社群申請彙整表

項次	社群名稱	參與人數	申請經費	社群方案類型
1				
2				
總計（參與人數、申請經費）				
備註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2

(學校全銜) 111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

社群類型	☐ 共備精進學習社群 ☐ 課程研創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領域/議題等類別 (單選)	☐ () 領域 ☐ 跨領域 ☐ () 議題融入		
社群 推動主軸 (單選)	☐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 ☐ 學科專長領域 ☐ 特殊需求領域 ☐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的課程方案 ☐ 班級經營 ☐ 自主學習 ☐ 其他：		
召集人		E-mail	
		電話	
社群成員 (召集人寫第一位)	姓名	學校	任教領域/科別
社群內容概述	請說明社群發展歷程及111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列點說明 1. 2. 3.		

	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或講座	備註
實施進度 (從111年9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1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2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3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4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5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6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說(備)課：年/月/日 觀課：年/月/日 議課：年/月/日 授課人員： 觀課人員：
	7	年/月/日 時間		☐ 專業對話 ☐ 公開授課 ☐ 專題講座 ☐ 其他_____		
	8	年/月/日 時間		☒ 校內成果 分享		1. 向全校教師分享社 群運作過程與成 果。 2. 內聘講座： ○○○。
	9					
	10					
備註	1. 實施方式為公開授課時，請於備註欄填寫說(備)課/觀課/議課日期(如第6次)。 2. 校內成果分享係總結報告社群運作過程與成果，以提升校內非此社群教師之社群參與度及擴大校內影響力，如以上述方式辦理之社群則可支領講師鐘點費(如第8次)。 3. 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					

(學校全銜) 111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名稱)第1期經費明細表

說明：第1期補助款：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經費編列為共備精進學習社群1組補助5,000元，課程研創學習社群1組補助1萬元，各補助15組。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人節	2,000			1. 外聘講座：○○○，○人*○節。 2. 國內專家學者或外縣市學校人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人節	1,500			1. 外聘講座：○○○，○人*○節。 2. 本市其他局處人員(例如文化局人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人節	1,000			1. 內聘(校內)講座：○○○或內聘(本市校外)講座：○○○，○人*○節。 2. 教育局轄下各校人員(含社群成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內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式	1			講座鐘點費*2.11%
3	講座交通費	趟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實際核銷
4	印刷費	份				1. ○○人*○場。 2. 每人每場次不得超過100元。 3.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5	膳費	份	80			1. ○○人*○場。 2. 膳費至多編列80元。
6	資料蒐集費					1.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書籍清單中。 3.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7	教材教具費	式	1			1. 例如分組實作使用之彩色筆、便利貼、海報紙等。 2.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8	雜支	式	1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茶包等。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之10%。
合計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本表經費項目為固定申請項目，請勿增刪並針對需求項目填列，未申請項目註記"0"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111學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名稱)第2期經費明細表**

說明：第2期補助款：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經費編列為共備精進學習社群1組補助5,000元，課程研創學習社群1組補助1萬元，各補助15組。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人節	2,000			1. 外聘講座：○○○，○人*○節。 2. 國內專家學者或外縣市學校人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人節	1,500			1. 外聘講座：○○○，○人*○節。 2. 本市其他局處人員(例如文化局人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人節	1,000			1. 內聘(校內)講座：○○○或內聘(本市校外)講座：○○○，○人*○節。 2. 教育局轄下各校人員(含社群成員)。 3. 請列出預定人選名單，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內聘，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式	1			講座鐘點費*2.11%
3	講座交通費	趟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實際核銷
4	印刷費	份				1. ○○人*○場。 2. 每人每場次不得超過100元。 3.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5	膳費	份	80			1. ○○人*○場。 2. 膳費至多編列80元。
6	資料蒐集費					1.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2.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書籍清單中。 3.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7	教材教具費	式	1			1. 例如分組實作使用之彩色筆、便利貼、海報紙等。 2. 不得超過總經費的20%。
8	雜支	式	1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茶包等。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之10%。
合計						
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本表經費項目為固定申請項目，請勿增刪並針對需求項目填列，未申請項目註記"0"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購買書籍清單

序號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合計				

※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